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卓越新能 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黎友强、周建武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（现场）、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0 日（现场）、
2022 年 3 月 27 日（远程）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黎友强、苏榕、周建武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- 3、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查阅本持续督导期的三会文件；
- 4、核查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- 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6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资料；
- 8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卓越新能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查阅了内审部工作报告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。
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；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重大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2021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，就其现场检查发现的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财务核算和会计科目列报方面的问题，要求公司制定整改措施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整改。

建议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卓越新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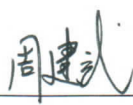
经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，保荐机构经过现场检查后认为：公司治理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；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

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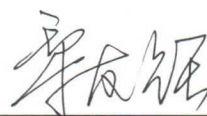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周建武



黎友强

